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ZR-G2026-0032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园林部分直管绿地（沙虎山公园等绿地及沈孟路等道路行道树）养护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的（2026年鼓楼区园林部分直管绿地（沙虎山公园等绿地及沈孟路等道路行道树）养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鼓楼区园林部分直管绿地（沙虎山公园等绿地及沈孟路等道路行道树）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新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写或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

0516-83861958





14:17

5G 5G 96



中小企...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6

特别申明
互联网事
后不得处理
法
息

